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374號

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王聖義

07 被告 連晟工業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連建銘

11 被告 連黃麗瑛

12 連偉宏

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
14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文

16 一、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、連建銘、連黃麗瑛、連偉宏應連帶
17 紿付原告新臺幣122萬3,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4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
2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2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2 理由

23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6 為判決。

27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9 (一)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授
30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
31 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
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，及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計6.92%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另約定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僅繳本金至113年5月2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償付，依上開約定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尚有本金122萬3,592元及自113年5月3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4日止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又原告連建銘、連黃麗瑛、連偉宏於111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凡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以24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
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影本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、授信總約定書影本、放款賬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廖宇軒